2017年第一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2017年9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本期债券发行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债券发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郑蒲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七）增信措施：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九）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及其他交易流通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四、税务提示：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节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67号文件批准办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法定代表人：方一樱

联系人：李业龙

联系电话：0555-5585513

传真：0555-5580221

邮政编码：2382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周茜茹、程维、刘志、史锐、程蕾、盛婷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A座国元证券1205室

联系电话：0551-68167182

传真：0551-62634916

邮政编码：230000

（二）分销商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何长旭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802

传真：0551-65161828

邮政编码：230001

2、中银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何开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电话：010-64818328

传真：010-64818501

邮政编码：100101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等

联系人：史雪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邮编：300042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范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六、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华润大厦B座24层

负责人：朱明

经办律师：尤佳

联系电话：0551-65790988

传真：0551-65790908

邮政编码：230601

七、监管银行/偿权代理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马鞍山红旗南路1659号

法定代表人：孙晓

联系人：叶有志

联系地址：安徽马鞍山红旗南路1659号

联系电话：0555-8361450

传真：0555-8360876

邮政编码：243000

八、担保机构：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力

联系人：叶福云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联系电话：0551-65227613

传真：0551-65292613

邮政编码：23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郑蒲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陆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7年10月12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期限2017年10月13日。

十一、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7年10月17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2日。

十四、还本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六、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监管银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增信措施：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及其他交易流通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四、税务提示：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获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境内法人凭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定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交易。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联系方式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银行，接受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偿权代理人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应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金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3日，即于2020年的10月13日、2021年的10月13日、2022年的10月13日、2023年的10月13日、2024年的10月13日分别偿还本金的20%、20%、20%、20%和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20年至2024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法定代表人：方一樱

注册资本：63,23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水利工程建设；安置房建设；污水处理；土地平整；道路建设；街道综合整治改造；客运中心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建材、金属材料、汽车（不含品牌汽车）、普通机械；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100,980.44万元，净资产为490,434.68万元，负债总额为610,545.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45%，2014-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813.08万元、16,084.88万元、14,404.78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郑蒲港新区建设指挥部（后更名为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作为唯一出资人成立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约定由出资人于公司成立后2年内实缴。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40592000006532，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土地收储和开发；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建材、金属材料、汽车（不含品牌汽车）、普通机械。

根据合肥楚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2月27日出具的含楚会验字（2011）37号验资报告，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郑蒲港新区建设指挥部于2012年2月27日前缴纳了货币出资6,000万元。根据安徽兴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6月6日出具的皖兴会验字（2012）034号验资报告，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郑蒲港新区建设指挥部于2012年6月6日前缴纳了货币出资3,000万元。根据评估报告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6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6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6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6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7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7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7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7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7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7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7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7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7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8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8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8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8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8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8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8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8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8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8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9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9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9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9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9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9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9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9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9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39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0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0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0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0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0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0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0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0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0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0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1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1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1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1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1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1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1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1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1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1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2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2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2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2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2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2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2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2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2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2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3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3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3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3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3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3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3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3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3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3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4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4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4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4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4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4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4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4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4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4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5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5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5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5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5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5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5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5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5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5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6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6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6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6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6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6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6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6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6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6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7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7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7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7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7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7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7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7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7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7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8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8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8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8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8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8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8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8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8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8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9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9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9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9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9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9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9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9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9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49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0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0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0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0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0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0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0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0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0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0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1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1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1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1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1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1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1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1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1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1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2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2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2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2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2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2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2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2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2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2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3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3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3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3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3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3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3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3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3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3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4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4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4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4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4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4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4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4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4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4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5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5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5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5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5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5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5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5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5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5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6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6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6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6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6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6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6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6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6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6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7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7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7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7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7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7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7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7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7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7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8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8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8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8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8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8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8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8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8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8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9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9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9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9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9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9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9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9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9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59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0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0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0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0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0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0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0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0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0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0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1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1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1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1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1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1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1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1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1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1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2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2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2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2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2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2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2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2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2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2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3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3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3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3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3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3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3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3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3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3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4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4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4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4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4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4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4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4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4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4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5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5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5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5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5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5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5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5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5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5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6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6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6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6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6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6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6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6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6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6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7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7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7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7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7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7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7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7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7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7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8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8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8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8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8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8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8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8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8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8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9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9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9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9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9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9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9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9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9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69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0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0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0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0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0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0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0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0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0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0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1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1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1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1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1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1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1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1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1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1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2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2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2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2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2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2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2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2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2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2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3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3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3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3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3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3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3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3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3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3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4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4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4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4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4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4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4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4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4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4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5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5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5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5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5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5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5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5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5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5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6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6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6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6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6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6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6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6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6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6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7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7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7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7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7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7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7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7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7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79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80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81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82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83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84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85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86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87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88号、皖中安马（2012）（估）字第340500789